

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会计 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按照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【2023】553 号）要求，积极开展 2023 年度的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监督检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单位名单如下：

- 1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
- 2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
- 3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信息中心
- 4、长春市二道区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
- 5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三局
- 6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结果

会计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等问题。财政局通过此次检查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加强管理，切实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